

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

# 契约经济学

[美]科斯 哈特 斯蒂格利茨 等著  
[瑞]拉斯·沃因 汉斯·韦坎德 编  
李风圣 主译

# 经济学

# CONTRACT ECONOMICS

Edited by  
Lars Werin and  
Hans Wijkander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

# 契约经济学

# *Contract Economics*

Edited by  
Lars Werin and  
Gunnar Wikander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责任编辑：沙超英  
责任校对：杨晓莹 董蔚挺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董永亭

### 契约经济学

〔美〕科斯 哈特 斯蒂格利茨等 著

〔瑞典〕拉斯·沃因  
汉斯·韦坎德 编

李风圣 主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6.5 印张 410000 字

2003 年 10 月第二版 2003 年 10 月第四次印刷

ISBN 7-5058-1803-1 / F · 1283 定价：37.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任 茅于轼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伟 杨小凯 李凤圣 汪丁丁 张曙光

张维迎 张军 张宇燕 林毅夫 梁小民

盛洪 樊纲

策划人 李凤圣等

10.13借

1.11 到期  
4.5

## 出版前言

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在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过渡的进程中，我们遇到了很多的矛盾和问题。如何设计好一个制度框架，如何处理好国家、市场与企业的三角替代关系，如何解决好信息和激励问题，是中国必须解决的最为紧要的根本问题。其问题的实质就在于如何节省制度成本，这个问题解决了，中国就会走上一条交易成本低、市场运行机制健全、信息灵敏、市场扩展快的制度创新之路。

改造世界，首先需要认识世界。认识世界的第一步首先是需要学习。现代知识浩如烟海，学习就要有选择。新制度经济学是最近 30 年来才发展起来的，它有别于新古典经济学。可以说，新制度经济学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阿罗—德布鲁范式的革命。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将企业、市场、政府都看作是“黑箱”，这些制度安排都是没有成本的。在新古典经济学范式中，作为一种抽象，它们是被忽略而不被考虑的，但在现实经济运行中，最重要的约束变量不仅是生产成本，而且还包括交易成本，用张五常的话说，就是制度成本。新制度经济学告诉我们，一个节省交易成本的制度安排、制度框架和制度创新的空间是至关重要的。一个国家的基础制度安排、制度结构、制度框架、制度环境和制度走向决定了它的经济绩效。

考虑现实经济中的交易成本问题，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意义。一是使人们认清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缺陷和问题之所在。二是打开了在新古典经济学基础上发展经济学一般理论的空间。在最近 20 年中凡是对经济学理论具有重大发展意义的，无一不是与

对新古典经济学范式假设的修正有关。更为重要的是，人们通过继续努力，有可能将交易成本这个约束变量纳入新的经济学一般理论的视野，创造新的经济学范式，使经济学理论发生新的革命。尽管目前交易成本这个概念还很不成熟，还有很多问题，现在还难以量化，但其本身是有重大意义的。用新制度经济学的也包括用主流经济学的方法对此全面发展和创新，无疑是当代经济学发展的最主要的方向。三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中国转轨时期的改革，具有最直接的指导意义。这种指导价值不只在于解释中国正在发生的变革，诠释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意义，而最重要的在于告诉人们这种制度变革、制度演进对于未来中国的发展趋势会形成什么样的影响？会产生何种结果？由于制度刚性和利益刚性，这种制度安排会不会影响中国未来的富强？会不会成为一个寻租社会？

我们组织翻译介绍这套《新制度经济学名著译丛》的目的就在于此。它能够使人们利用新制度经济学的知识和一种新方法来解释中国的问题。新制度经济学虽然还没有完全形成一个比较科学的体系，但在四个方面已形成了系统的理论：即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经济学理论、契约经济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等，最新的发展是用博弈论来重新研究新制度经济学的所有重要问题。科斯提出了奠定新制度经济学基础的基本概念——交易成本，并在此基础上被人概括为科斯定理。科斯认识到了市场和企业相互替代的问题，但没有搞清楚交易成本存在的原因。《交易成本经济学》是专门讨论交易成本的著作，其理论观点对交易成本存在原因的阐述有新的突破。另一位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威廉姆森，从另一个角度分析了交易成本存在的原因。威廉姆森认为，资产专用性是交易成本存在的原因，这是一种全新的解释。威廉姆森的《反托拉斯经济学》正是从资产专用性的角度来分析这一问题的著作。进入 90 年代以后，人们发现交易成本存在的原因是因为契约的不完全性。哈特、克莱因等人将理论的解释力向前

推进了一大步。《契约经济学》是专门讨论契约理论的论文集，其作者几乎囊括了当代所有的著名经济学家，诸如科斯、贝克尔、哈特、霍姆斯特姆、詹森、麦克林、张五常等等。经济学家们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契约经济学的有关问题。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等人以古典企业为分析对象，指出了监督在团队中的作用，并由此确立了监督者应该成为产权所有者的假说；分析了企业存在的原因并指出，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更需要所有权作为基础条件。《所有权、控制与企业》是德姆塞茨的代表作，该书正是在这方面进行了大量探讨性研究。平乔维奇是一位用理论来解释现实经济问题的重要人物，他的代表作《产权经济学》利用现代产权经济学理论对前苏联及东欧等国的分析，使我们看清了计划经济体制为什么交易成本高而制度效率低，这对于认识中国的问题有直接的意义。杨小凯的《专业化与经济组织》一书，是用超边际分析发展出新兴古典经济学的，用来解释新古典经济学所不能回答的问题。它重新解释了企业内部组织的均衡意义，交易成本和制度对分工和生产力演进的意义。此书是杨小凯新兴古典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的代表作。

本套丛书的出版力图在介绍国外新制度经济学重要著作的基础上，拓展中国经济学者的视野及理论思维空间，在吸收、借鉴有益的理论观点及研究方法的同时，探索出适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理论，以指导中国的实践，解决中国的问题。

1999年1月

## 丛书序言

经济学算不上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如果将斯密发表不朽巨著《国富论》从而将经济学引上发展的轨道算起，至今也不过 200 年。在此之前人类虽然老早就有了交换，而且还创造了货币，也不断发生过有关经济政策的争论，但这些见解至多只能算是经济思想或主张，而称不上是一门学问。因为这些思想缺乏逻辑论证，甚至也没有连贯的论述，尤其是它们的表述往往带有片面性，和后来建立的主流经济学之间缺乏因果联系。

在过去的 200 年间，特别重要的发展是上世纪末开始建立的边际分析方法。由于引入了微分概念，使经济学可以用数学语言和图线来说明问题。借助于数学，推导无论如何冗长也不会失去可靠性；当经济学家之间发生意见不一致时，很容易弄清分歧的根源何在，从而使得讨论研究的效率大为提高。由于数学在微观经济学中应用取得的巨大成功，使应用数学成为经济学的时尚。经济学在社会科学中最具有科学形态，最接近于自然科学，成为社会科学的皇冠。

经济学在提高社会财富生产能力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小到一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大到国家的经济政策，再大到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都要大量应用经济学的理论做指导。如果没有经济学，市场照样可以运作，但它的效率要大大降低，争论要大大增加。经济学在人类进步中做出了重大贡献。

但是也有人批评说经济学没有用处，其论点主要有二：首先，市场经济，迄今为止作为最能有效地利用资源的经济制度，并不是依靠经济学的理论指导而建立起来的，事实恰好相反，事

先有了市场制度后来才有了经济学。现今的经济学只不过是帮助市场制度运转得更有效罢了；其次，当今世界上有许多地方还没有建立起市场制度来，经济学为什么不能帮助他们建立市场制度呢？这些论点是有充分理由的。过去的经济学只是市场制度下的经济学。要想跳出市场制度所设定的框架，就必须了解市场制度和其他制度有什么不同。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才能建立市场制度。这些问题完全不是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所能回答的，所以必须建立一门新学科，即制度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证明了市场制度下平等竞争所形成的均衡价格，可以引导资源的最佳配置。然而即使没有微观经济学的理论证明，只要有了公平竞争和自由选择，资源的最佳配置就可以自动实现。从这一点看来，微观经济学似乎是多余的。但事实上微观经济学的用处，恰恰就在保护公平竞争和自由选择。因为人们过于自信，总以为市场所造成的种种缺点可以用行政命令来纠正，计划经济的思想就是这样产生的。中外古今用命令来纠正市场经济的企图不计其数，这样的错误犯得太多太多了。今天我们有了微观经济学的整套理论，这样的错误减少了许多，但远远没有绝迹，因为透彻懂得微观经济学的人究竟是少数，何况这少数人在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也十分轻微。再加上市场不可能做到完全公平竞争，因为存在着外部性、自然垄断、还有公共产品的生产，再加上宏观的不均衡造成经济波动，这些都需要政府制定经济政策来解决问题。这些政策也需要经济学的理论指导。

市场经济在欧洲出现以来的三四百年间，人类物质文明得到空前的改善。教育普及，寿命延长，各种新奇的发明不断地满足人类无穷的欲望。从表面上看，这一切是科技进步造成的，所以有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说法，这一说法当然不错，但它未能回答为什么科技的重大进步是发生在市场制度建立之后，而不是在市场制度出现之前。计划经济国家对科技不能说不重视。但科技未能挽救计划经济走向穷困，中国和前苏联的经验都可以说明这一

事实，科技之所以要依靠市场，因为发展科技本身就是一个资源配置问题，如果没有市场制度和在这一制度下产生的均衡价格，科技提供的新的机会可能不是用一般资源去替代更稀缺的资源，而是相反。这种科技不是节约了稀缺性，而是浪费了资源，增加了稀缺性。人类要依靠科技来减少稀缺性，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必须发明能减少稀缺性的科技，亦即能赚钱的科技，能商业化的科技。这一点只有市场经济才能保证，更不用说市场制度为对社会有用的科技提供了巨大的激励。所以从本质上看，能够满足人类不断增长需求的是市场制度和价格机制。只要存在市场和价格，科技就自然会产生出来。正因为人类永远面临稀缺性，在不可再生资源不断被消耗的情况下，稀缺性将日益严重，而只有在均衡价格引导下的科技才能克服稀缺性。因此，我们可以相当有把握地说，市场机制和均衡价格体系将永远伴随着人类社会。而且从这个意义上看，真正起到第一生产力作用的是市场体制。当今世界上凡是发达富裕的国家，无例外地都是市场经济国家，凡是欠发展的国家都不是市场经济，或者是市场经济运作中存在严重缺点的国家。

贫困一直是世界经济的头等大问题，经济学家自然关心贫困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逐渐形成了专门研究如何脱贫的发展经济学。过去的三四十年内，发展经济学对如何积累资本，经济结构如何适应发展而调整，教育对发展的影响，国际贸易，基础设施，人口和健康与发展的关系等都有了更多的了解。然而不得不指出，发展经济学应用了市场经济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来解释发展，恰恰没有说明市场经济是如何建立的。其实，只要建立了规范化的市场经济，贫困问题自然消失。我国改革 20 年来摆脱贫困，解决温饱并走上小康之路的经验有力地证明了这个论断。我国经济能否继续顺利地发展，完全取决于规范化的市场制度能否建立起来。

于是如何建立市场经济制度，便成了经济学中的头等大问

题。近 20 多年来，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探讨。中国的经济学家由于亲身体验了制度改革的经验和教训，更多地运用综合和描述的方法。国外的经济学家善于运用分析的逻辑的方法，应该说国外经济学家更接近于建立起一门有扎实基础的学科，我们应该向他们学习。这一套译丛正是适应这一要求而组织翻译出版的。

实事求是地说，迄今为止，我们对于市场制度如何建立的知识还是非常有限，但比之 20 年以前已经有了重大的进步。主要的进步大致有下列几方面。首先，明确产权非常重要。市场制度建立在交换的基础上，所谓交换，实质是所有权的交换。如果所有权不明确，当然无法交换。不能交换，资源的优化组合和利用就受阻，尤其对生产资料更是如此。科斯将交易费用引进到产权理论中，得到更为深刻的一般性定律，即由于存在交易费用，不同的产权界定，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反之，如果交易费用为零，不论产权的初始界定如何，交易双方会通过谈判改进资源配置，使双方都能获得满意的收益。但这里只是说产权的初始状态无关，但产权本身仍必须是明确界定，且受法律保护的。如果彻底取消了所有权，世界上就没有了小偷，因为人人都变成了小偷，其混乱可想而知。其次，市场制度下的交换是平等自愿没有欺骗的交换，要做到平等自愿就涉及到社会上人和人是否平等，有没有特权介入市场，实际上就是要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社会。事实上，常见的强买强卖就是特权介入市场的结果。当今世界上市场制度不健全的地方，都存在或多或少对人权尊重不够的问题。交换必须没有欺骗，所以市场经济必须受到法律的保护。事实上破坏法治的往往是有特权的人，所以法治的障碍仍在于与人权相对立的特权。再其次，我们懂得了在经济以及政治两方面的政策制定都要有足够的灵活性。务实而不是坚持什么永恒不变的真理或主义，是发展经济的必要条件，诺思还提出了所谓“适应性效率”，和过去的“资源配置性效率”共同决定了社会整体

的经济效率。这可说是从静态认识问题过渡到从动态认识问题的重要进步。但什么是适应效率还处于摸索之中。最后，应用博弈理论研究制度演变可知，一个坏制度可能会陷入稳态均衡，而一个费力建立起来的好制度却处于随时可能被破坏，重新回复到坏制度的状态中。从中也懂得了制度演变的困难在于收益与成本的不相称。制度是一种大众享受的成果，但制度演变的成本却往往要由少数人承担，多数人搭便车，所以改革往往是困难的。这也可以说从信息论来作出解释，因为改革的巨大收益不能在所有可能分享的人之中事先沟通并采取一致行动。上面这些知识都是在近三五十年之中取得的，但这些知识中的大多数与微观经济学的严密性相比，还差得很远。要建立具有严密逻辑框架的制度经济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前面谈了，市场制度能保证经济的高效率，人类社会离不开它，但市场制度又是有严重缺点的制度。依我看来，市场制度最大的毛病在于消费的巨大浪费。它只是从生产方面保证了高效率，而同时造成了物欲横流，挥霍无度，人以过度消费为荣，更不用说浪费于广告、竞争、包装等方面的资源，它丝毫不增加人们对真实而不是虚荣的需求的满足。尤其是环境容量有限，不可再生资源的供应有限，这种浪费决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市场制度的私有制固然是提高效率所必要，但它隐含着提倡人的占有欲望。所谓私人占有欲，换句话说，就是不让别人占有。市场制度又产生了贫富的分化，这是另一种人与人的不公平。市场制度建立的基础是人与人基本权利的平等，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都遵守同样的游戏规则，但结果造成了收入的不平等。贫富差异如果完全是人们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不同而造成的，这还有的可说，事实上的贫富差异往往是起点不同造成的。同样一个孩子，如果出生在非洲战乱的国家里，和出生在美国上流社会里，其人生道路是完全不同的。对于穷人而言，市场是一个可怕的制度。市场制度中的需求完全要用钱来表示。一个人没有了钱，即使他肚

子再饿，对食物有巨大的需求，但市场中的生产者不会得到需求信息，也不会为穷人去生产。另一个可怕的事是有钱可使鬼推磨，富人常用钱来凌辱穷人，富人有钱请最好的律师，于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被动摇，市场制度的基础被市场制度的结果所动摇，如果有钱的人又有势，这个社会就危险了。最近 10 年来频繁发生的金融危机则是另一种市场制度的缺陷。它是在一部分人追逐利润的动机下导致几乎所有的人都陷入困境，人们为自己制造了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原本是可避免的。

正因为市场制度有着许多毛病，许多人亲身经历了这些毛病所带来的痛苦，另一些幸运的人虽然没有尝到过市场制度下的辛酸，但说不定哪一天也会落入不幸，所以许多人企图寻求一个更完善的制度。在那个制度中人与人不再有利害的对立，大家为着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发展社会物质文化，让所有的人都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这个理想能否实现？我不知道。但我可以十分有把握地确信，不论这个理想的制度是什么，有几个条件是必须满足的。那就是前面提到的一个均衡价格体系。为了产生这个均衡价格，必须有供应方和需求方各自出于自身利益的讨价还价，要在价格信息透明且能迅速沟通条件下进行竞争。任何一个理想社会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它必定仅仅是一个乌托邦理想，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一定要尝试，其结果必定是灾难性的，计划经济的试验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如果 50 年前我们对于制度经济学的知识能达到今天的水平。计划经济那场灾难或许是可能避免的。

茅于轼

1998 年 10 月 23 日  
于天则经济研究所

## 译者前言

为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契约经济学的有关问题，在这里有必要介绍契约经济学的来龙去脉。契约经济学是近 20 年来现代经济学最前沿的研究方向之一，也是主流经济学最有前途的研究突破方向之一。新古典经济学中无法解释的许多实际难题，运用契约经济学方法，都可以得到比较好的解释。

研究现代契约经济学的一批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于 1990 年聚集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了一次有关契约经济学前沿问题的研讨会。本书是将此次会议上发表的论文收集成册出版的集子。出席本次会议的著名经济学家有，199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企业的主流契约理论的开创者——罗纳德·科斯，1992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将微观经济分析扩大到非传统分析领域的代表人物——加里·贝克尔，产业组织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琼·泰勒，产权经济学的开创者——阿门·阿尔奇安，利用现代契约理论研究企业理论的开拓者——奥利弗·哈特，契约经济学的重要代表人物——罗伯特·霍尔、约翰·穆尔，现代组织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米契尔·詹森和威廉·麦克林，新制度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哈罗德·德姆塞茨，斯蒂文·张五常，现代企业理论的重要代表人物——本特·霍姆斯特姆，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克莱因，交易费用经济学的集大成者——奥利弗·威廉姆森，2001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信息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约瑟夫·斯蒂格利茨，法与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艾伦·施瓦茨等等。此次会议的主要形式是由一个人主讲，另外有 2~3 人对主讲人所讲的内容进行评论。这种评论一

针见血，切中要害，指出存在的问题，有利于读者分辨正误，理解问题的本质。正是因为这一点，才使译者选中了此书。

契约一词，俗称合同、合约或协议。英文为 contract (or compact, or covenant)<sup>①</sup>。《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 1101 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根据《法国民法典》的解释，所谓合意是指，签约双方当事人意见一致的状态。契约的签订必须依据双方的意志一致同意而成立，缔约双方必须同时受到契约的约束；在《法国民法典》中，也包含着第三层意思，即契约自由。首先，缔约是自由的，即是否与其他当事人订立契约，由当事人自主决定。法律保护当事人在不受任何人妨碍和干涉的情况下，决定是否缔约，缔约双方具有签约内容和方式的自由，缔约双方约定的内容和采取何种方式由双方自由选择，并且由法律确认并具有法律效力。其次，契约是正义的。正义有两层意思：一是机会均等，二是签约内容的公正合理性。正如梅因所说，契约关系使我们个人在不断地“向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sup>②</sup>。

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与法律规定的契约概念是很不相同的。这两种概念有一定的联系，但有很大的区别。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契约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

① 我们之所以将 contract 译为契约，而不将其译为合同、合约，其理由是“合同”一词，在中国用得太滥，逐渐失去了契约原来意义上“自愿协作和自由合意”的本质，将“合同”一词变成了纯粹的法律用语。“合约”一词，也不能体现出“契约”的法律意义；合约一词的含义也过于狭窄，体现不出契约含有的自由、立宪层次上的含义。中国的老先生们将卢梭的著作译成《社会契约论》，这反映了 contract 这个词的真正含义。

② 梅因 (Maine, H. S.): 《古代法》，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96~97 页。

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①②

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比法律所使用的契约概念更为广泛。它比法律上所使用的契约概念的内涵要宽泛得多。不仅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也包括一些默认契约。现代经济学中的契约概念，实际上是将所有的市场交易（无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显性的还是隐性的）都看作是一种契约关系，并将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具体说来，古典契约与新古典契约、新古典契约与现代契约的概念都是不一样的。下面作具体分析。

## 0.1 契约的起源

根据诺思的看法，要想对契约进行分类是很困难的。考虑研究的方便，可以分为原始人（史前社会）与现代人的契约安排及交易行为。后者又可分为人情式的交易与非人情式的交易以及互动的契约安排③。在非人情式的交易行为和契约安排中，又可以分为古典式、新古典式的关系交易。

在史前社会，人们的交易是基于礼仪式的、习俗的、宗教的以及个别市场的偶然性交易。这些交易必然建立在习俗、宗法、

---

① David M.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② 法律所规定的有效契约的基本要素有，双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在缔结契约时必须具有缔约能力，并且具有缔结该项契约的合法权限；必须就其交易的全部主要条款达成协议，通常的方法是通过交换要约和承诺；当事人的意图必须是为了建立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力的契约，而不是一个社交性的或超出法律的协议；协议在执行上不得有障碍，如协议的目标不可能实现，违法、违背公共政策以及其他不可强制执行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契约需要一定的手续或证明，否则契约即不具有强制力，甚至导致契约完全无效。当事人之间相互承担的义务，包含在诸如数量、质量、交付及其他规定中。一般说来，契约只能由当事人履行或针对当事人履行，对第三人不具有强制力，契约可因以下事项解除或终止：协议，适当的履行或清偿；履行请求权的放弃；以新契约替代旧契约；使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合法的情况发生；导致契约落空的事件发生，即某种事件的发生，即使不致使契约完全无法履行，也会使履行大大偏离原来的要求，以及在发生重大违约时，无过错一方将此种违约视为可推翻契约。

③ 参见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34.

宗教关系的基础之上。正如卡尔森所说：“不论我们称它为习惯、法律、律令或习俗似乎都没有关系，重要的是像汤加（Tonga）这样的社会并不允许其成员各行其是。这些社会自有一套规则和标准，来确定各种不同情况下的适当行为。大致而言，那些规则的作用让人们能够察觉出同伴的行为反应，因而消除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如此而产生的实际效果，使需求受到节制，并且让公众来裁判其行为<sup>①</sup>。”希克斯所研究的习俗经济就是以这些自发交易和个别交易为基础的。人情式交易也是以交易者的宗法关系为基础的。这种交易是简单、重复和地域性的，买卖几乎同时发生，每次交易的人数有限，物品和劳务不同质，不用专门收集交易信息，物品的大小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用不着发展度量制度。这种契约安排下的典型经济组织有村庄的集市贸易，中世纪的封建庄园制以及岁入经济<sup>②</sup>。西欧中世纪的庄园制是一种经济制度，它是理解近代社会史的关键。“典型庄园的合约协定现在可以看作是当时的一种有效的合约安排。其所以选定投入分摊这一农奴为其领主和保护人提供劳役的合约形式，是因为在贸易品所含交易费用的升高受到约束的情况下它是最有效的。产品市场几乎没有建立，再加上存在着一个不完全的劳动力市场，这些都保证了投入可以按低于其合约安排的交易费用加以分摊<sup>③</sup>。”《剑桥中世纪简史》也认为，庄园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作是一种以公开的或隐蔽的合约为基础的社会协定<sup>④</sup>。中世纪的契约安排实际上是一种宗法式的契约关系。根据诺思的分类是一种基于人情式的准交易关系<sup>⑤</sup>。

---

① Colson, E. (1974) *Tradition and Contract: The Problem of Order*. Chicago: Academic Press. p. 51.

② 参见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③ 参见诺思和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 页。

④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1969, vol. VI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⑤ 参见易宪容著：《现代合约经济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交易行为与合约选择》，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